成 飞 医 院

管理规章制度

医教基—002—2023

批准： 张鹏

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管理制度

修订记录：

序号	编号	名称	实施日期	修订内容
1	医疗专—022—2014	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管理办法	2014 年	新增
2	医教基—002—2021	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管理制度	2021 年 12 月 1 日	修改制度内容、编号
3	医教基—002—2023	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管理制度	2023 年 12 月 5 日	修改制度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是医院为了整合医疗资源，贯彻落实医院“立

足成飞、突出重点、科教强院、全面发展”战略决策，创建一批能展示医院优势，体现医院特色，具有科技发展潜力的学科，从而整体提升医院学科建设水平，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，使之跻身于市级、省级重点学（专）科行列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各级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，规范重点学（专）科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卫健委关于重点学（专）科评估管理办法及《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医疗字〔2022〕362 号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优化资源配置，巩固和发展学科优势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推动学科快速发展，促进医院医疗、教学、科研水平提高。

第三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形成梯队合理的学术队伍，具备一定优势和配套合理的实验室条件，具有承担、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，并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逐步成为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开放型医疗、教学和科研基地。

第四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公司级、市级、区级和院级。医院根据中长期发展目标制定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规划，有计划、合理地培养一批院级重点学（专）科，争取通过 3—5 年的规范建设，建成更多的区级、市级、公司级、省级重点学（专）科，并力争使部分省级重点学（专）科达到国家级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的标准。

第二章 管理组织

第五条 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的管理组织。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院长任常务副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

相关科室和部门负责人任成员，具体负责本单位建设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工作，落实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本院建设项目的评估与分析，定期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项目建设情况等（见附件 1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教部，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决策和工作安排；掌握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的进展情况；协调解决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中的有关问题；组织实施申报、评审、督导检查和验收等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各重点学（专）科须成立由学科带头人任组长的学科建设小组，负责本学科建设的日常工作，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机制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第七条 院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申报和评审每年开展 1 次，以二级或三级学科为申报单位，原则上从医院强势学科中择优选择。

第八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的基本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有 2 个以上稳定的科研方向（重点专科至少一个明确的研究方向），有较明显的学科优势和特色；

（二）学科带头人在该学科领域中有一定声望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德才兼备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三）学术队伍的学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一般要求有 2 名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高学历的学术骨干比例较高；

（四）长期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，在医院中拥有良好声誉；

（五）所在科室近两年无二级以上医疗事故

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学科，均可向医院提出申报院级重点学（专）科，申报书以当年院内发布版本为准，医院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确认；

区级、市级、公司级和省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的推荐工作，由医院根据重点发展方向、学科水平与贡献进行初审后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。

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十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周期为 3 年，从立项通知之日起算。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，鼓励竞争，优胜劣汰，滚动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各重点学（专）科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，科学制定每年度阶段目标和周期建设总体目标，并根据评价体系进行自我考评。

第十二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。学科带头人拥有学科内部的人、财、物自主支配权，把握学科发展方向，确定主攻目标，带领全体成员走在学科发展的前沿，力争在医疗、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成果；注意选拔和培养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。

第十三条 医院对重点学（专）科采取定期考核机制，建设单位每年填报一次《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》（见附件 2），由科教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对管理不善，达不到学科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要求者予以警告，限期整改；合格者进入下一年建设，不合格者延长建设周期一年，两次评估不合格者取消重点学（专）科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完成三年的建设周期后三个月内，应提交《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终期验收报告》（见附件 3），由科教部对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验收，初步形成意见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核，领导小组在听取汇报、实地检查的基础上，向医院汇报，指导和帮助解决学科建设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十五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情况纳入医院绩效评价范畴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，根据项目类别给予加分；未能如期完成目标，或出现违反有关要

求的现象，视情况予以扣分。

第十六条 医院对完成学科建设任务、取得重点学（专）科资质、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科将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见附件《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奖励办法》。

第五章 目标管理

第十七条 医院根据重点学（专）科等级和医院发展要求，分别向各重点学（专）科提出周期目标和年度目标。通过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，培养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提高科研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，形成特色诊疗项目和特色专科。

第十八条 各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经过 3 年建设，应达到该级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要求的预期目标，并取得较明显的标志性成果。

院级、区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经过 3 年的建设，应通过评估验收合格，创造申报市级重点专科的条件。

市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经过 3 年的建设，应通过评估验收合格，创造申报省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的条件。

公司级临床重点专科经过 3 年的建设，应通过评估验收合格，达到公司的建设要求和目标。

省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经过 3 年的建设，应通过评估验收，创造申报国家级重点学（专）科的条件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措施

第十九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经费的来源主要有上级主管部门拨款、医院匹配经费、横向学科建设经费及学科自筹经费等。

对国家、省、市级、区级以上重点学（专）科，医院至少按上级拨款1：3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；在人才引培、技术引进、设备购置、科研立项、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大力支持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。

第二十条 医院对重点学（专）科的配套资金单独立账，实行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构建专科平台、改善发展条件、培养高端人才、扩大学术影响、增强综合实力等各项开支。具体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平台建设和科学研究：用于关键仪器、设备、试剂的购置、租用、更新、运行，图书资料的购置等。该项支出总额应不低于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专项资金总额的 70%。仪器、设备、试剂的购置应遵照医院相应采购流程，按医院资产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学术交流：用于本专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包括差旅、会务、资料费等。差旅费使用要符合财务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：即专科梯队建设，主要用于本专科青年医师（45 岁以下）、学术骨干的进修培训等。

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使用、管理和监控。各专科要按照财务报销流程进行报销。

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经费管理应遵循“突出重点，保证必需，避免重复，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有关制度与本制度相抵触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附件：1.成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年度执行情况报告

3.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终期验收报告

4.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奖励办法

附件 1

成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副院长

成员：副院长、总会计师、院长助理、院务部部长、医务部部长、质控部部长、护理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院感部部长、信息部部长、医学装备部部长、大外科主任、大内科主任、大外科护士长、大内科护士长

秘书：科教部部长

附件 2

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
年度执行情况报告

专科名称	
专科负责人	
总结时段	年 月- 年 月

成飞医院（科教部）2023 年制

一、基本情况介绍

经过阶段性建设，专科现状概述。（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色，目前在省内以及市内同类专科或专科中所处的地位、优势和不足。）

二、年度专科建设规划完成情况

（一）医疗技术创新（开展新技术、特色技术、新开亚专科）

（二）医疗服务进展 （DRGs 组数、CMI 值、四级手术、微创手术、费用消耗指数、时间消耗指数改善）

（三）医疗质量安全（医疗纠纷投诉情况、中低风险组死亡、急危重症抢救情况、单病种管理）

（四）科学研究情况（科研立项、适宜技术开展、论文发表、发明等）

（五）人才队伍建设（引进人才、学历教育、进修培训、继续教育）

（六）专业影响力（全省三级医院专科排名提升情况、新进省级专委会委员、常委以上人员情况、市级及以上继教项目、各级质控中心情况、）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目前本专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二）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

四、审核意见

重点专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：

负责签字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终期验收报告

专科名称	
专科负责人	
建设周期	年 月- 年 月

成飞医院（科教部）2023 年制

一、本专科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经过一个周期的建设，专科现状概述。（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色，目前在省内以及市内同类专科或专科中所处的地位、优势和不足。）

二、专科负责人情况

姓　　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毕业学校				毕业时间	
学历学位		职称		职　　务	
所学专业				从事本专业年限	
专　　长					
外语语种		熟练程度			
第二外语语种		熟练程度			
医疗工作情况：					
学术团体及专业杂志任职情况：					
近3年所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奖成果、专利、发表论著、培养研究生等情况：					
周期内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数	周期内年均应邀参加医院间疑难危重病例会诊次数	周期内年均主持科内专科查房次数	周期内应邀在区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	周期内被国内主流媒体（报纸、电视采访等）报道次数	

三、专科梯队建设目标完成情况

1．职称结构						
		总　计 人　数	职称分类			
			正高级	副高级	中　级	初　级
合　　计						
所占比例						
卫　生 技　术 人　员	小　计					
	医　师					
	护　士					
	技术人员					
其　　他						

2．学历学位结构						
		总　计 人　数	学历学位分类			
			博士 研究生	硕士 研究生	本科 学士	大专以下 学历
合　　计						
所占比例						
卫　生 技　术 人　员	小　计					
	医　师					
	护　士					
	技术人员					
其　　他						

3.年龄结构					
		总　计 人　数	年龄分类		
			46 岁以上	30-45 岁	29 岁以下
合　　计					
所占比例					
卫　生 技　术 人　员	小　计				
	医　师				
	护　士				
	技术人员				
其　　他					

四、人才培养计划完成情况

1.科室人员学历教育计划完成情况
2. 科室人员学习进修培训计划完成情况
3.人才引进计划完成情况

五、专业医疗技术发展目标完成情况

1.现有医疗技术发展计划完成情况
2.新技术新业务计划完成情况

六、专科主要研究方向进展

（一）研究方向名称：				
主要研究人员				
研究方向进展				
（二）研究方向名称：				
主要研究人员				
研究方向进展				
（三）研究方向名称：				
主要研究人员				
研究方向进展				
（四）研究方向名称：				
主要研究人员				
研究方向进展				

七、医学教育规划完成情况

1.本专科生教育/实习计划完成情况
2.进修生招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

八、单位审核意见

重点专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意见： 负责签字人： （ 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4

成飞医院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奖励办法

1、为了支持重点学（专）科的进一步发展，加快重点学（专）科的硬件设施建设，同等条件下首先满足重点学（专）科的需要，在医疗仪器设备投入、购置等方面向重点学（专）科倾斜。

2、在人员配置和培训、进修方面，优先支持重点学（专）科。

3、为加强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，提高重点学（专）科人员积极性，通过评审验收的重点学（专）科，医院按照通用医疗相关管理规定、参照其他医院奖励标准，并结合医院经济增长情况，定期进行单项奖励。

4、对有研究前景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果的科研课题和研究方向，经学术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。

5、对科室建设所具有的鲜明特色，在宣传方面加大经费投入。

6、对在省内率先开展并有较大影响的新技术、新项目和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新发明、新创造给予奖励。

7、重点专科建设专项奖励：区级重点专科立项成功、验收合格、动态评估达标，分别给予科室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市级重点专科立项成功、验收合格、动态评估达标，分别给予科室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省级重点专科立项成功、验收合格、动态评估达标，分别给予科室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国家级重点专科立项成功、验收合格、动态评估达标，分别给予科室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通用医疗临床重点专科项目按照通用医疗规定进行奖励。该项经费用于学科带头人、参与重点专科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奖励。

成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